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8,457,6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57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3人，独立董事邴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938,078	95.6767	33,030,518	4.1367	1,489,050	0.1866

2、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建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4,219,945	96.9644	22,548,552	2.8240	1,689,149	0.2116

3、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4,057,828	95.6917	32,925,868	4.1236	1,473,950	0.1847

4、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586,795	97.1356	21,400,202	2.6801	1,470,649	0.1843

5、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529,295	97.1284	21,418,701	2.6825	1,509,650	0.1891

6、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4,191,528	95.7084	32,760,069	4.1029	1,506,049	0.1887

7、议案名称：关于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等在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686,278	95.6451	33,273,918	4.1672	1,497,450	0.1877

8、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3,489,795	96.8729	23,237,802	2.9103	1,730,049	0.2168

9、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等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419,557	92.5297	22,974,451	6.9150	1,844,450	0.5553

10、议案名称：关于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678,740	89.2969	33,270,319	10.0139	2,289,399	0.689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	关于为公司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等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7,419,557	92.5297	22,974,451	6.9150	1,844,450	0.5553
10	关于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96,678,740	89.2969	33,270,319	10.0139	2,289,399	0.689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本次会议议案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议案9、10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贵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蕙、商家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亚泰集团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审议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吉林秉贵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1日期间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并于9月2日在公司内部发布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1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和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与本公司(含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龙盛大道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8,000,0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81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伟祥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何旭斌、贡晗因出差而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姚建芳出席会议；副总经理何旭斌因出差而未能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903,633	99.7668	2,842,493	0.2140	253,900	0.0192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54,916,6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41,537,9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28,449,059	99.0660	2,842,493	0.8573	253,900	0.076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26,268,252	99.3230	698,120	0.5491	162,500	0.127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02,180,807	98.9062	2,144,373	1.0490	91,400	0.0448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561,009,217	99.4510	2,842,493	0.5038	253,900	0.045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声、江晃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龙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3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昆药商业西双版纳傣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版纳傣医药”)。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累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版纳傣医药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支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满足相关下属公司融资担保需求，经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旗下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6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24-015号)和《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28号)。

(2)担保概况

为支持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4年9月12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签约金融机构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期限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2024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子公司的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孙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孙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1.75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1%；公司对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6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公司及子/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6.06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4%；公司对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4.15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3%；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昆药商业	版纳傣医药	100%	92.97%	中行版纳分行	2024-9-12	2024-9-12至2025-9-12	1,000	1,000	1,000	0	0.19%	否	否
合计		—	—	—	—	—	1,000	1,000	1,000	0	0.19%	—	—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1、昆药商业西双版纳傣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昆药商业西双版纳傣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伍志疆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3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2800MA6KDEK88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海路50号		
主营业务	药品销售(按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保健用品、保健器材、消毒器械、电子产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茶叶、消毒剂、卫生用品、化妆品、橡胶及制品、塑料及制品、洗涤用品、办公用品、眼镜、日用百货、衣副产品批发及零售；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设备租赁；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科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100%股权，即其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财务状况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9,796,346.68	78,611,913.53
负债总额/元	73,733,184.75	73,084,150.04
银行贷款总额/元	6,000,000.00	6,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元	73,717,243.16	73,084,150.04
净资产/元	6,063,161.93	5,527,763.49
资产负债率	92.40%	92.97%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74,518,257.42	30,354,301.55
净利润/元	110,490.21	-535,398.44

其他说明：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1	版纳傣医药	中行版纳分行	1,000	2024-9-12至2025-9-12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不涉及

注：

1、保证期间为协议签署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发生期间的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体系内下属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被担保人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以及昆药商业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中，昆药商业对其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公司董事会结合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认为该等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总体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孙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1.75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1%；公司对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6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公司及子/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6.06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4%；公司对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4.15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3%；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1180 证券简称：万祥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淞葭路1688号万祥科技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军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8人，代表股份328,693,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71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328,320,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78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股份37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3人，代表股份37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2人，代表股份37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审议 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1.0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556,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2%；反对1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522%；反对1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454%；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24%。

2.00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598,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9%；反对8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317%；反对8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59%；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24%。

3.0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591,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0%；反对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200%；反对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776%；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2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万祥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江苏路1号永鼎股份总部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9,934,9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莫思铭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584,685	92.97	4,731,570	7.03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584,685	92.97	4,731,570	7.03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关联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382,618,695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阔祥、蒋雨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56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4年8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4,381	-7.26%	107,210	-10.03%
其中：境内航线	13,942	-9.27%	104,420	-12.11%
地区航线	100	61.29%	602	318.06%
国际航线	339	340.26%	2,188	983.17%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25.15	-4.41%	1,684.39	-4.69%
其中：境内航线	219.16	-6.28%	1,647.24	-6.62%
地区航线	1.36	64.79%	6.97	338.52%
国际航线	4.63	441.23%	30.18	1752.03%
三、货邮吞吐量(吨)	6,931	3.53%	86,092	-2.69%
其中：境内航线	6,795	1.60%	85,659	-3.16%
地区航线	1	-80.70%	17	88.50%
国际航线	136	3637.23%	416	2765.16%

二、三亚凤凰国际机场2024年8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1,428	-2.89%	85,397	-7.18%
其中：境内航线	11,005	-5.51%	82,805	-9.77%
地区航线	100	61.29%	602	318.06%
国际航线	323	447.46%	1,990	2269.05%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191.31	-0.25%	1,457.34	-2.58%
其中：境内航线	185.37	-2.54%	1,421.20	-4.82%
地区航线	1.36	64.79%	6.97	338.52%
国际航线	4.58	491.70%	29.16	2452.04%
三、货邮吞吐量(吨)	5,372	16.36%	71,026	3.90%
其中：境内航线	5,235	13.59%	70,593	3.30%
地区航线	1	-80.70%	17	88.50%
国际航线	136	3637.23%	416	2765.16%

三、重要说明

1、以上数据统计中，公司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控股的7家机场，分别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潍坊南苑机场、营口兰旗机场、满洲里西郊机场、琼海博鳌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2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的机场。鉴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为公司重要机场子公司，故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生产经营数据单独列示。

2、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及四舍五入原因，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3、上述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为公司内部统计的快报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H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2024年9月12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保荐人已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信函，其中指出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审阅公司的上市申请，但该信函不构成正式的上市批准，香港联交所仍有对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力。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核准和/或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103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 至9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